**109年度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之檢討改進情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依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及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之檢討改進情形 | 1. 本校原以廠商若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，除收執聯外，須併同檢附扣抵聯辦理報支，經於109年8月依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Q6修正內部經費報支規定，不再要求檢附扣抵聯併同報支。
2. 本校原要求廠商提供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報支，經於109年8月依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Q15修正內部經費報支規定，可由機關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並簽名，無須另要求廠商提供紙本證明聯。
3. 本校原要求取具營業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辦理報支時，為利日後模糊時之查考，須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經於109年8月依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Q16修正內部經費報支規定，不再要求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4. 本校原要求水電費、電信費等公用事業費款由公庫集中支付彙整代扣繳後，以繳費通知單及事後補電子發票辦 理結報，經於109年8月依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Q19修正內部經費報支規定，可以繳費通知單辦 理結報免再下載電子發票辦理結報。惟員工代墊須檢附繳費證明文件。
5. 已有明確支付事實者(如薪資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等)如有預借需求(預付費用或暫付及待結轉帳項)直接在費用動支單上勾選□預付費用□暫付及待結轉帳項，並用列印已預借之預算控制查詢表辦理轉正，不再附預借單及影印憑證，節省紙張。惟不確定支付金額須整筆借支者仍須以預借單辦理預借，之後再檢據核銷辦理轉正 。
 |